

**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
MIT 微笑協力店行銷輔導申請須知**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獲證廠商拓展內外銷市場，以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可能之衝擊，經濟部工業局自 99 年起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(以下簡稱 MIT 微笑標章)，建置包含原產地認定、品質檢驗及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等完善的產品驗證制度，並打造共同品質標章，形塑臺灣製產品優質形象。同時，為了讓民眾到處買得到，爰於 101 年度起推動 MIT 微笑協力店，媒合全國各大連鎖通路之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，協助銷售推廣 MIT 微笑產品。

為更進一步擴大 MIT 微笑產品國內外市場行銷拓展成效，自需求端拉動生產端成長，經濟部工業局藉由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及提供行銷推廣經費等，鼓勵 MIT 微笑協力店運用自有通路或電商平台加強行銷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，同時訂定本申請須知，作為申請、審查及相關單位權利義務事項規範之依據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一、輔導單位

- (一)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設立登記並繳交營業稅，且營業登記項目包含批發、零售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需為經濟部工業局授權合作之 MIT 微笑協力店。
- (三)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。

二、被輔導對象

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獲證廠商。

參、輔導標的及權利義務事項

由主辦單位授權輔導單位使用 MIT 微笑標章及提供輔導單位行銷推廣經費等，協助行銷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。

一、輔導單位權利事項

- (一)使用授權 MIT 微笑標章：由主辦單位授予 MIT 微笑標章、臺灣超寶商標之使用權。
- (二)納入優先推廣宣導合作對象：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團及廣告文宣或活動納為優先廣宣對象。
- (三)提供行銷輔導經費：由 MIT 微笑協力店提案，經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後，提供輔導經費，協助進行 MIT 微笑標章及 MIT 微笑產品之行銷推廣。

(四)提供 MIT 微笑標章廣宣品：MIT 微笑協力店可向主辦單位申請 MIT 微笑標章廣宣品，經審查通過得應用於年度行銷活動。

二、輔導單位義務事項

(一)遵守相關授權使用規範：使用授權標的時，應依循「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管理要點」、「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原則」、「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代言-台灣超寶平面商標授權使用規範」、識別圖示有關之規範，及商標法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提出行銷輔導規劃：協助 MIT 微笑標章及 MIT 微笑產品於通路據點進行行銷推廣。

(三)商情資訊回饋：

1.行銷輔導成效：定期提供銷售據點數、各產業類別之銷售品項數、銷售金額與廠商家數等。

2.市場行銷資訊

(1)定期提供同產業類別中懸掛 MIT 微笑標章及未懸掛 MIT 微笑標章之銷售品項數、售價差異及銷售量差異等資訊。

(2)定期提供賣場內銷售之 MIT 微笑產品之季節熱銷商品 (每季各產業銷售最佳之前 20 款產品，不足 20 款全數提供)及季節熱銷商品之款式、材質、顏色與產品價格區間等資訊。

肆、輔導經費

一、政府輔導經費以通過提案審查數為準，惟單一個案政府輔導經費以 200 萬元為上限，且不得逾總個案計畫經費 50%。

二、行銷輔導計畫內容需以協助 MIT 微笑產品上架銷售與推廣 MIT 微笑標章為主，惟行銷輔導如有以下作法，得優先並給予較多輔導資源：

(一) 創新行銷模式

(二) 拓展新消費族群

(三) 拓展電子商務

(四) 配合 108 年度 MIT 微笑標章主題推廣活動(規劃如附表 2)

三、政府輔導經費使用以行銷推廣所需之廣宣費用為限(如 MIT 微笑協力店之標示及廣宣製作物、專屬海報、專屬 DM、專屬媒體廣宣…等)；不含人事、旅運、水電、差旅及資產購置等費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(一)計畫審查通過完成簽約後，執行單位依提案審查核定金額撥款 70%。

(二)計畫執行完成，通過執行單位驗收會議驗收後，執行單位依驗收會議核可之計畫總經費，撥付剩餘尾款金額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，隨時受理，批次審查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輔導單位檢具應附文件，向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計畫(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-2 號 3 樓，聯絡人：曾小姐 02-2709-1640 分機 307)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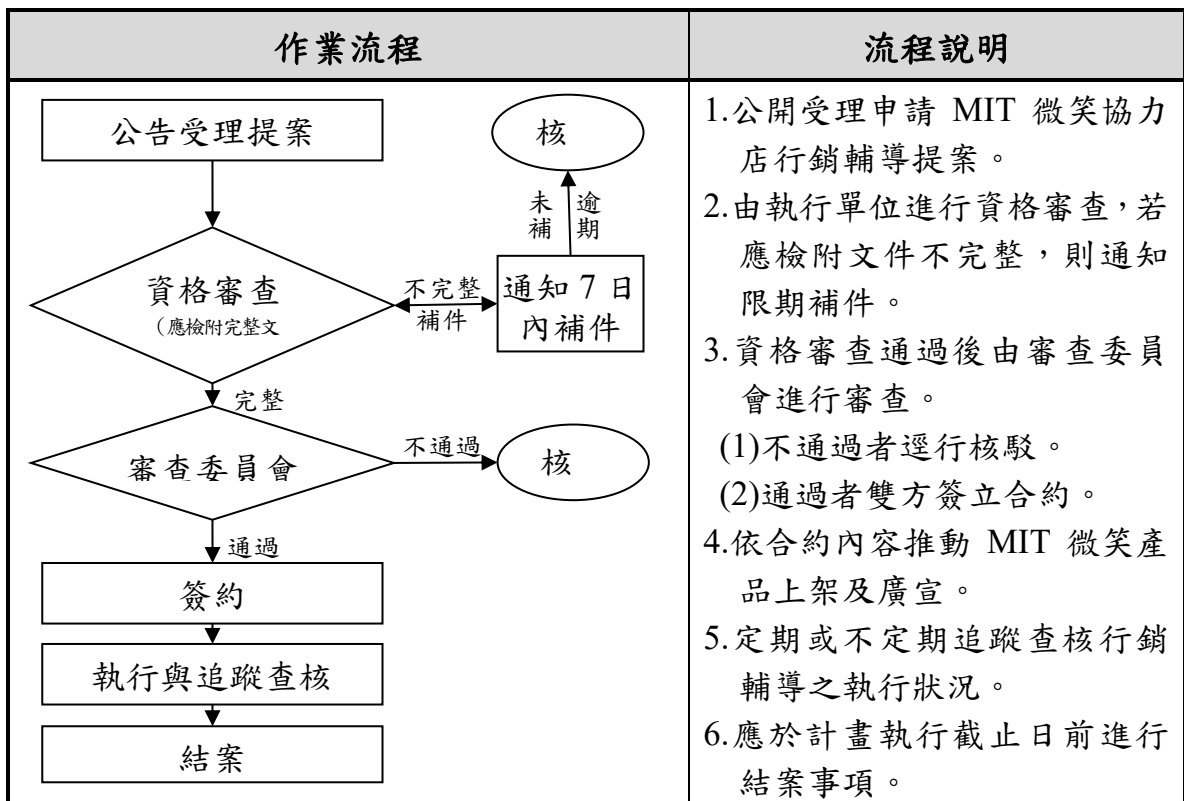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申請表(附表 1)
- (二)營運計畫書
- (三)營業登記資料(提案單位)：

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www.etax.nat.gov.tw，列印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結果(需加蓋公司大小章)

- (四)電子檔資料光碟(內含上述文件電子檔)

陸、計畫審查

一、作業流程



二、審查方式與項目

- (一)審查方式：公告後隨時受理輔導單位提案，批次審查。

(二)審查項目：

審查重點	評審項目	配分
行銷面 (30%)	1.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銷售通路 (1)實體通路：門市據點數 (2)電商平台：平台之市佔率、瀏覽人次數及觸達人次數等	5%
	2. 行銷手法： (1)陳列方式：5% A. 專區陳列(含專案展售架)。 B. 產品集中陳列 (2)主題活動：10% 辦理 MIT 微笑產品主題活動(每年至少須辦理 1 場次)。 (3)推廣製作物：10% DM、海報等相關推廣製作與應用	25%
輔導面 (40%)	1. 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獲證產品涵蓋產業數	5%
	2. 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獲證產品涵蓋廠商數(含新增廠商數)	15%
	3. 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獲證產品新增銷售品項數(至少新增 10 項以上)	20%
效益面 (30%)	1. 預期銷售金額	20%
	2. 廣宣效益(推廣活動之次數、參與人數及媒體宣傳觸達人次數…等)	10%
合計		100%
加分項目	自營網購平台成立 MIT 微笑產品專區或自營社群媒體行銷 MIT 微笑產品	5%
	配合 108 年度 MIT 微笑標章主題推廣活動(規劃如附表 2)	5%
	新南向市場預期銷售金額達投入輔導經費(政府款) 10 倍以上	5%
總計		115%

柒、追蹤查核與合約終止

- 一、追蹤查核：計畫執行期間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定期或不定期，派員針對 MIT 微笑協力店行銷輔導成果(銷售據點數、銷售品項數及銷售成效及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標示應用、商情回饋等)及營運計畫所規劃事項進行查核。
- 二、限期改善：違反本申請須知、MIT 微笑標章管理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事項者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。
- 三、合約終止：

- (一)違反本申請須知、MIT 微笑標章管理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事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- (二)輔導單位因故主動申請撤銷輔導，經執行單位審查核可得終止合約。
- (三)本行銷輔導經費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，致不足支應本計畫經費時，得終止合約或經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行銷輔導經費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，用罄為止。
- (二)輔導單位應無違約舊案，且無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。
- (三)每個輔導單位每年限提案一次。
- (四)相同或類似之個案已接受政府其他專案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。
- (五)輔導單位需定期提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相關商情資訊(如 MIT 微笑產品銷售據點數、銷售成效概況等)。
- (六)輔導單位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執行計畫，並於截止日前辦理結案事項。
- (七)輔導單位對於本計畫執行成果，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。
- (八)輔導單位對計畫相關帳冊及憑證應專案建檔，至少保留 7 年，並應接受執行單位之稽核。

二、會計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輔導單位應設立專帳記載各項收支，各會計科目之支出，應按計畫核定之費用與輔導單位自籌款比例核銷。
- (二)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、發票等，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，並與營運計畫書上所列一致。
- (三)經費核銷之事宜應配合計畫執行期間，於 108 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
- (四)輔導單位應依規定按月填報工作進度、經費累計表及現金結存表回覆。
- (五)其他費用編列原則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構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。
- (六)執行計畫使用之軟、硬體(含資訊系統)支出不得列入申請費用範圍。

三、其他配合事項

為加強擴散活動訊息，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促銷活動資訊，俾利執行單位製作協力店促銷活動訊息(如 EDM 或海報)，公告於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官網、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臉書粉絲團及經濟部工業局臉書粉絲團。